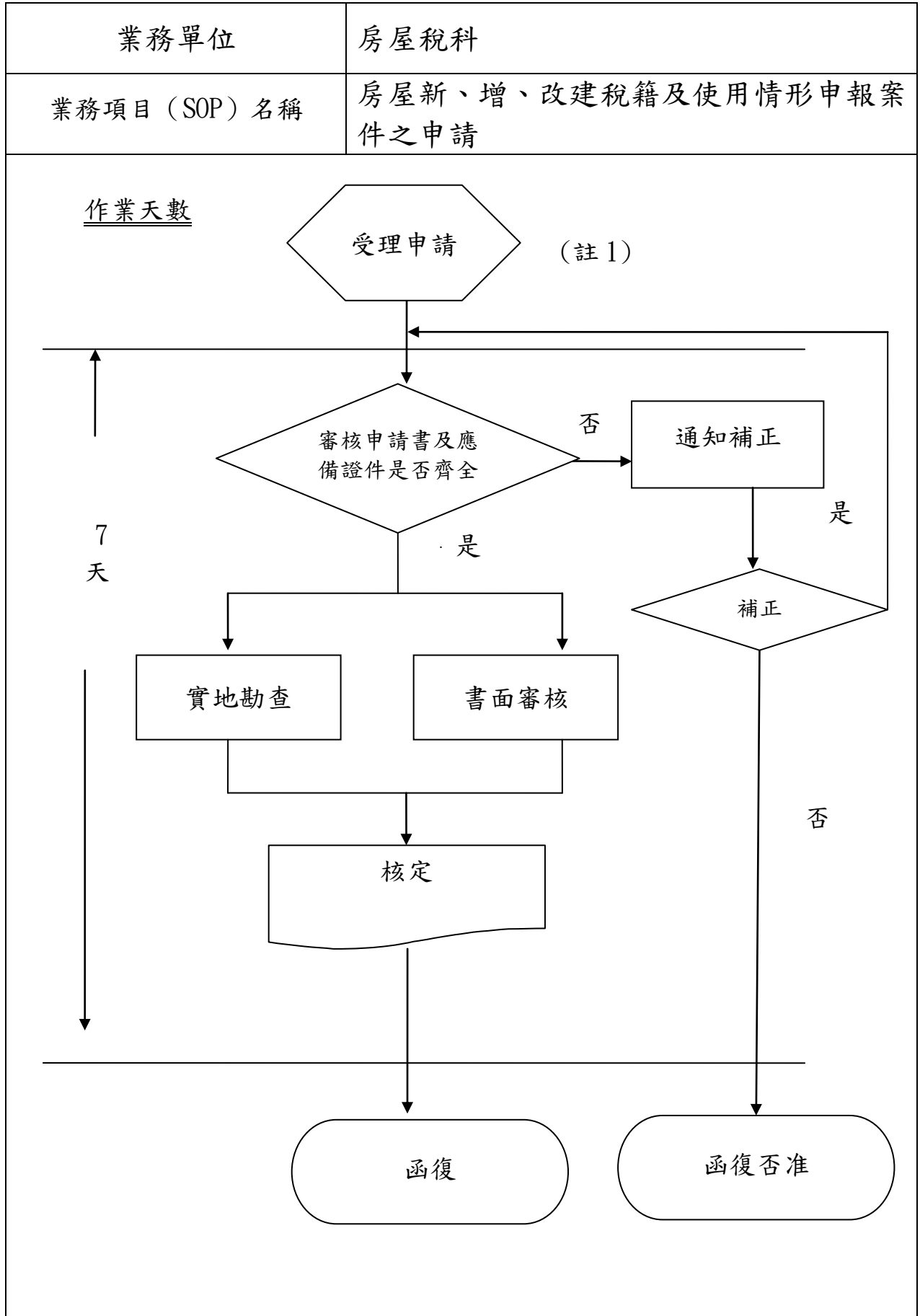


新竹市稅務局各項案件標準作業流程圖



房屋新、增、改建及使用情形變更之申請標準作業流程圖作業說明
註1：依據房屋稅條例第7條規定辦理。

應檢附證件

1. 新、增、改建房屋應於完成之日起30日內檢附使用執照影本、平面圖、側面圖、公共設施分攤協議書，送本機關房屋稅承辦單位設籍，使用情形變更者（例如住家自住用變更為非自住用、住家用變更為營業用或非住家非營業用），亦同。
2. 若裝設電梯請附電梯工程合約書（臺灣省適用）。
3. 如為無照違章建築房屋，應由房屋所有人出具承諾書及其他相關文件。